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轻型货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振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勋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小兰

项 目 负 责 人:郭振

报 告 编 写 人:郝真友

建设单位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四路 129 号 1 号
厂房

编制单位

重庆振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三村 3 号
5-3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3
2.4 验收工作程序	3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摘录）	19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摘录）	1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的范围	23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方法及依据、使用仪器	24
8.2 人员能力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4 项目批准建设后投诉及违法行为情况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环境管理情况	33
11 附图附件	35
11.1 附图:	35
11.2 附件:	35

1 项目概况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选址于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内，租用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凤凰四路 129 号 1 号厂房（租用面积约 6300m²），建设轻型货架生产项目。主要购置轧机、焊机、喷塑线、固化线等生产设施设备，设计月产 7000 套轻型货架，最终达到年产 84000 套轻型货架的生产能力。

2015 年 10 月，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永）环准（2025）7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6 年 3 月 4 日，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07MA60FUQ31D001W。

2025 年 11 月 22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9 日，项目完成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工作并开始试运行。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开始组织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振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以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重庆振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委托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最后，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轻型货架生产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四路 129 号 1 号厂房		
联系人	梁勋旺	联系电话	1502363825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重庆永川区生态 环境局	文号	渝（永）环准 （2026）78号	环评报告表审 批时间	2025年11月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3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泌阳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泌阳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年产84000套轻型货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年产84000套轻型货架。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 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8370平方米，建设轻型货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货架84000套。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0%。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 评核准情况比较）	本项目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6300平方米，建设轻型货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货架84000套。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0%。				
概算总投资	4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10%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正）；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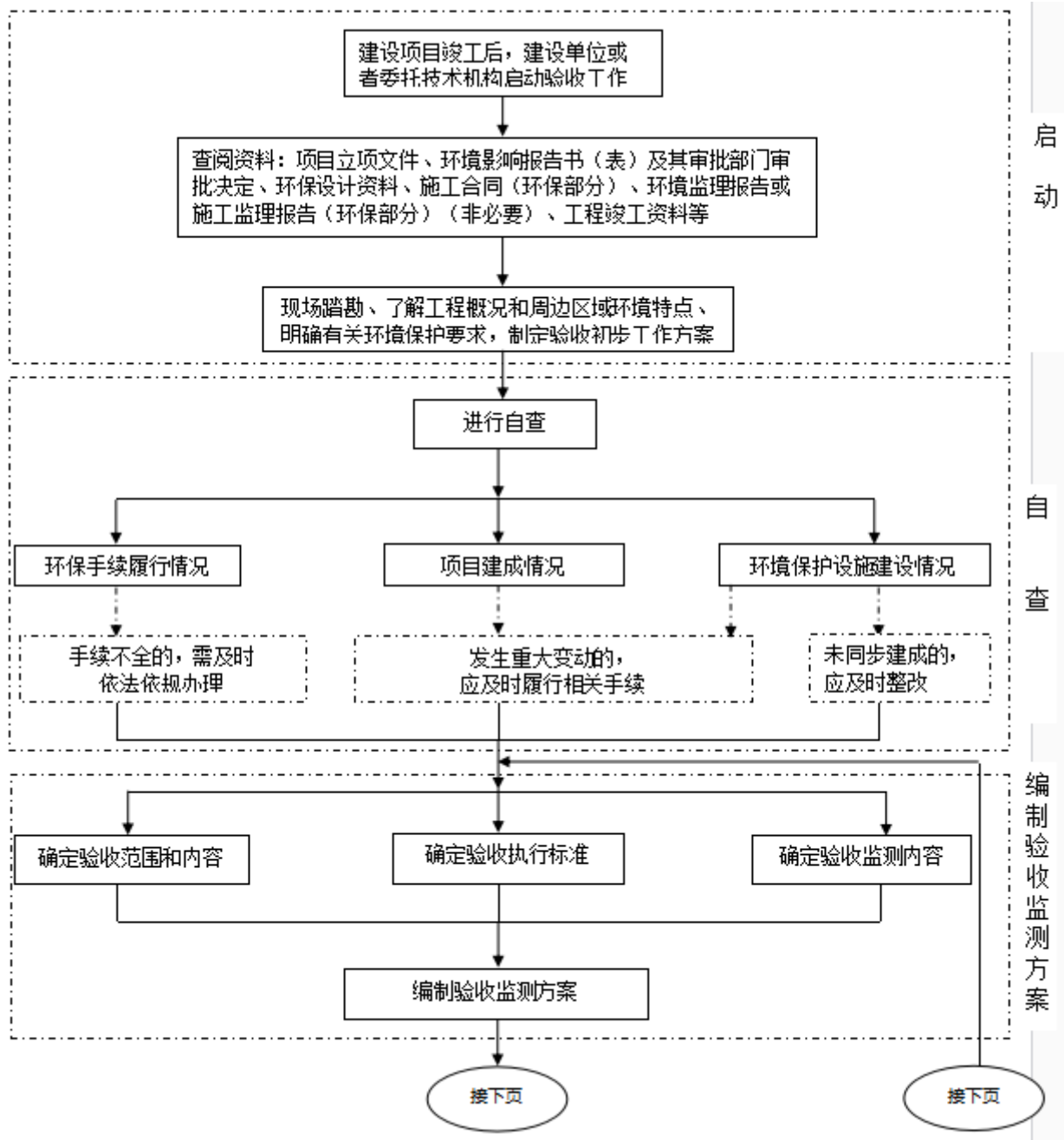
2.3 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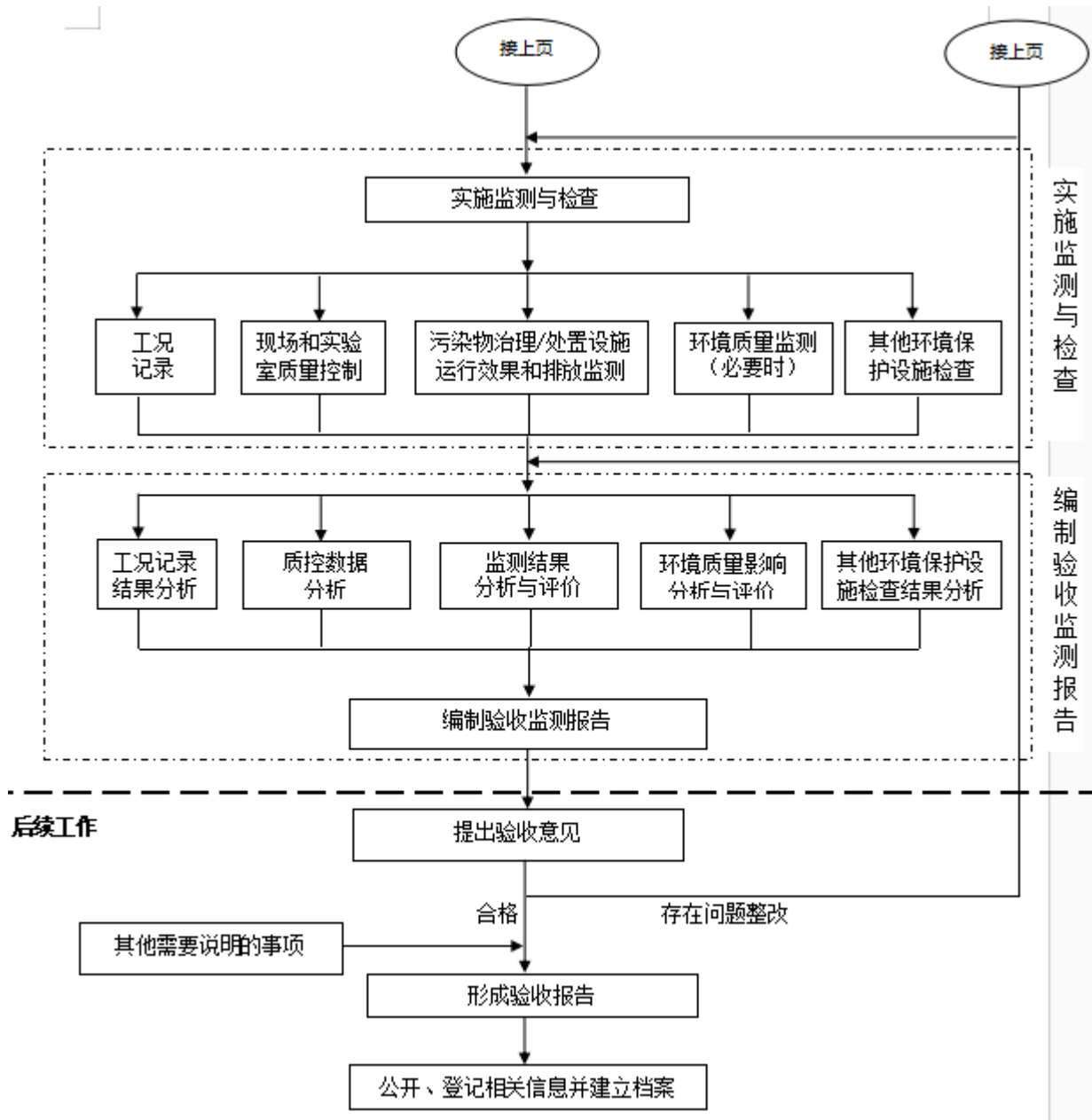
- (1)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5〕78号）。

2.4 验收工作程序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2.4-1。

图 2.4-1 验收工作流程图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四路 129 号 1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56'25.40"，北纬 29°16'38.24"。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时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四路 129 号 1 号厂房内，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厂房北侧为重庆渝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无名道路，东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外环境关系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位于重庆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周边均属于园区范围内，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居住。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审批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3.1.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租用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四路 129 号 1 号厂房开展生产活动。租用厂房面积约为 6300m²，厂房整体呈矩形，入口设置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由西至东依次设有压轧区、焊接区、喷塑区等，配套建有原料库房、仓库等储存区域。

本项目办公区域设置在厂房西侧，做到了生产区及办公生活的相对独立，可以有效避免相互干扰和交叉污染。生产区内各生产区域有效分离开，形成了各自独立的生产系统，既可以相互协作，又不相互干扰。且生产区内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降低了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相较，总平面布局无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8370 平方米，建设轻

型货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货架 84000 套。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0%。

3.2.2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建设轻型货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货架 84000 套。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0%。

3.2.3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压轧区	位于租用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配备 6 台轧机，主要用于产品轧制成型。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焊接区	位于租用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配备 7 台焊机，主要用于产品的组装焊接，焊接方式采用 CO ₂ 保护焊和机器人焊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喷塑区	位于租用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配备 1 条喷塑线，喷塑段配套 3 个喷粉房（分别用于白、红、蓝三种颜色塑粉的静电喷粉，3 个喷房相互之间不共用），固化段配备 1 条烘道（L*B*H=40*6*2，天然气通过燃烧器燃烧直接加热），主要用于产品表面的喷塑处理。	位于厂房中部，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用厂房西侧，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用于企业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卫生间	租用厂房办公区北侧设置 1 个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用厂区内现有的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的生化池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的生化池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洁，不用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气系统		项目喷塑后固化使用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气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在租用厂房东南侧设置1个空压机房，配备1台静音螺杆式空压机（即无油空气压缩机），供气量2~3m ³ /min，为项目焊接、喷塑等提供压缩空气。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行车、人工手推车等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厂外运输		依托物流公司。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待喷区		位于租用厂房内焊接区东侧，建筑面积约500m ² ，主要放置待喷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原料库区		位于租用厂房西北侧，紧邻压轧区，建筑面积约10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进厂的钢材和塑粉等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产品库房		位于租用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等待外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临江河。	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临江河。	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洁，不用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气	喷塑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为防止设施堵塞，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和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空气散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经固化有机废气冷却后再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再由15m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	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租用厂房西南侧，面积约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取“六防”措施，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取“六防”措施，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租用厂房北侧，面积约5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焊材、不合格产品、废普通包装材料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租用北侧厂房外，面积约2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焊材、不合格产品、废普通包装材料等。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置和面积变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组成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变更对比

产品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生产	变更	变更原因
	产能	产能		
货架	84000 套	84000 套	无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企业现状主要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压轧	立柱轧机	HXC-3825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方管轧机	HXC-5020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横斜撑轧机	100/200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焊接	二保焊机(手动)	/	3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机器人焊接机	/	4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6	喷塑、固化	喷塑段	全自动静电喷塑，设有3个喷粉室（白、红、蓝3个独立喷粉室，每个喷粉室设2把喷枪），喷粉室尺寸均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为L×B×H=8.0×1.2×2.5m			
7		固化段	设有1条烘道，配备1个固化天然气燃烧器，固化段烘道尺寸为L×B×H=40×6×2m，烘道内温度180~250℃。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8	公用单	行车	/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9	元	螺杆式空压机	15kw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备注
1	原料	型材矩管	800	13	Q345,规格为20*20*1.2-5,堆放	钢材	外购
2		钢板	1200	20	Q235B 钢, 3mm厚, 堆放	钢材	外购
3	辅料	挂卡	9	1.8	纸箱装, 200 个/箱	钢材	外购, 组装件
4		塑粉	80.614	10	袋装, 25kg/袋	聚酯树脂、TGIC、钛白、蜡、硫酸钡、颜料和助剂等	新塑粉, 外购
5		焊丝	4	0.5	纸箱装, 10kg/箱	C、Si、Mn 等	外购
6		润滑油	0.025	/	铁桶装, 180kg/桶	矿物油	外购, 轧机维护使用
7		二氧化碳	500 瓶	100 瓶	钢瓶装, 40L/瓶	CO ₂	外购, 钢瓶 50L/瓶
8		活性炭	0.19	0.05	箱装, 25kg/箱	活性炭	外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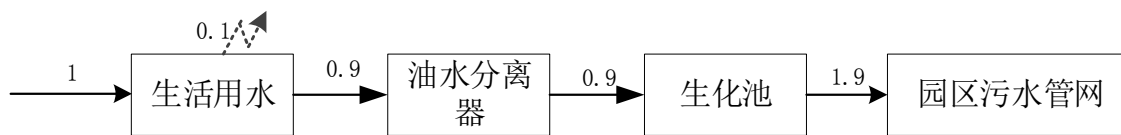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洁，不用水，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与环评相较，项目实际排水量减少 180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用水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际用水、排水量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20 人	1.0	1.0	300	0.9	0.9	270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2



3.4-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货架生产，涉及的工艺主要包括压轧、擦拭、焊接、喷塑、固化等。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相同，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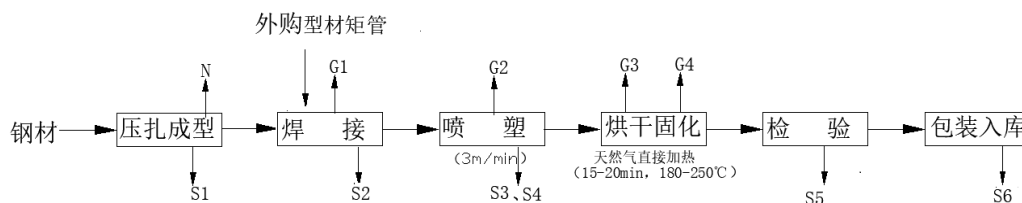


图 3.5-1 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轧：原料钢板先使用轧机进行压轧成型（模具按产品所需孔径进行更换，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模具委外进行维修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焊接：擦拭除尘后的组件和外购的矩形型材进行焊接组装，本项目产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机器人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废焊材 S2。

由于本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低，焊接后不需进行表面清洁处理。

喷塑：采用静电喷塑设备将塑粉喷附在工件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形成有一定厚度的涂层。喷塑时大部分塑粉附着在工件表面，少部分未附着在工件上，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在喷塑区内抽风气流作用下吸附在滤芯上，过滤后的空气通过管道进入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共有 3 个喷塑房，每个喷塑房使用不同颜色的塑粉，无颜色更换和清洗过程。每个喷塑房除两端开口供工件进出，两端开口设置风幕，其他均为全密闭布置，工件上挂进入喷塑房，连续喷塑，通过挂具和链条进出喷房。喷塑房内上、下两侧设有喷枪，工件进入后喷枪自动喷塑，保证工件全附着，侧方设有抽风口（负压抽风），抽风口内设置滤芯，使其未附着的塑粉吸附在滤芯上，方便回收利用；滤芯过滤后的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除

尘过滤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滤筒除尘过滤过程产生废塑粉。喷塑过程将产生喷塑废气 G2、废塑粉 S3 和少量塑粉废包装材料 S4。

喷塑原理：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电缆桥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自动喷枪，在喷枪前段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集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加热固化：将喷塑完成后的工件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塑粉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使塑粉固化，其原理是树脂中的羧基和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从而得到符合要求的涂膜。本项目设置 1 条喷塑固化烘道，喷塑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入 180-250℃的固化烘道内固化，并保温相应的时间 15-20 分钟，使之固化。固化室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加热方式为燃烧器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烟气与空气混合后加热，烘道内热气内循环），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接入，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检验：待工件冷却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由人工对其外观、成色等物理因素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即为不合格产品 S5。

打包入库：待工件冷却后，将成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其他产污环节：挂具上附着的塑粉定期由人工以敲、刮等方式去除，产生废塑粉 S3。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发生变动的内容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位置和面积变动。一般固废暂存点位置由厂房北侧变动到北侧厂房外，面积由 50m²变动到 25m²；危废暂存间由厂房西南侧变动到北侧，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变。

②喷塑废气处理方式变动。原环评要求：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

粉室喷塑废气和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增加一套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可防止设施堵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更小。

③废水来源及排水量变动。原环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由于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洁，仅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减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无变动	不属于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和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增加一套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可防止设施堵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影响更小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喷塑粉尘排放口增加 1 个，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本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更小，因此，本验收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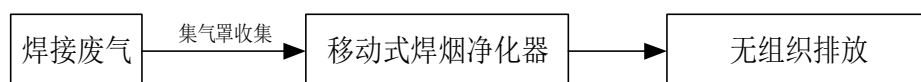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焊接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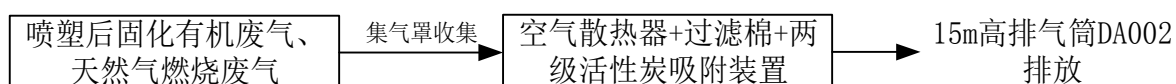
焊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在烘干段的进口和出口顶部设置一个集气罩，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利用“空气散热器（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为5000m³/h）处理后，再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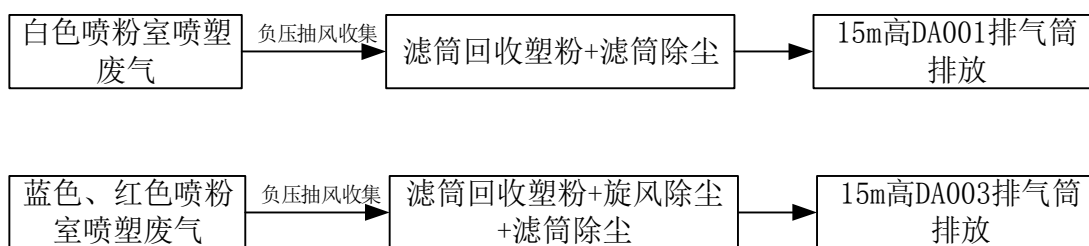
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喷塑废气

本项目设置3个喷粉室，其中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能力为4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能力为8000m³/h）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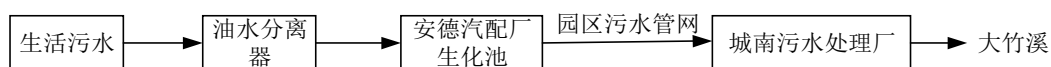


4.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工艺：厌氧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竹溪，最后进入临江河。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包括轧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
- （2）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降噪；
- （3）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
- （4）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房间降噪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抹布、废焊材、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等。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点（25m²），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废抹布、废焊材、塑

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5m²），分类收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利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重庆蓝泠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设置，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托盘存放危险废物，并在明显位置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间、辅料库房下方设有托盘存放液态风险物质，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所均设置了规范的标识标牌，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平台及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因此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对在线监测装置进行分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喷塑粉尘排气筒（编号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1），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	/	/	已落实

				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经空气散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仅有生活污水，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橡胶隔振垫降噪；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房间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焊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塑粉等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25m ²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5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内分开存放，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应按“六防”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辅料存放区、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储存区域（危废贮存点）地面应设置托盘，并置于托盘上，防止泄漏，并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已落实
合计					40	40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摘录）

5.1.1 结论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摘录）

5.2.1 环评批复意见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的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拟建项目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8370 平方米，建设轻型货架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货架 84000 套。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竹溪。

（二）废气治理要求。喷塑废气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废边角料、废焊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轧机安放区域等设为重点防渗区。

（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设置托盘，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产生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产生的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0604 吨/年、氮氧化物 0.0420 吨/年。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函的要求，确定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中 BOD₅、SS、氨氮、石油类需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厂外监控点位于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6.1.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中 BOD₅、SS、氨氮、石油类需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COD 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200*	250*	35*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根据城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准书规定，BOD₅、SS、氨氮、石油类的进水水质分别为 200mg/L、250mg/L、35mg/L、10mg/L。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1-4。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1.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文件，本项目废水产生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产生的总量：非甲烷总烃 0.0604 吨/年、二氧化硫 0.0067 吨/年；氮氧化物 0.042 吨/年；颗粒物 0.10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的范围

- (1) 废气有组织监测
- (2) 废气无组织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7.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污染特征，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该项目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2-1。验收监测的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5。

表 7.2-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有组织	喷塑粉尘（白色）排气筒	G1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喷塑粉尘（蓝色+红色）排气筒	G2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3	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废气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固化烘干设施外）	G4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废水	生化池排口	W1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V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V2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V3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V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及依据、使用仪器

表 8.1-1 监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1-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备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Y-001	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均不涉及租赁或借用设备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FX-100	
		鼓风干燥箱	BGZ-70	FX-06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BL-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X-01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X-01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X-04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FX-054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069	
		鼓风干燥箱	BGZ-70	FX-05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205DU	FX-09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R-5102	FX-10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069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06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91	FX-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4	CY-05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205DU	FX-09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R-5102	FX-10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4	CY-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X-04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4	CY-0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X-04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91	FX-00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98
		声音校准器	AWA6022A	CY-107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竣工监测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国家规定相应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相应分析。本项目水质监测结果有效。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气体的采集和分析过程均按相关监测要求及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过程中注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本项目气体监测结果有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等仪器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平均生产负荷89%（生产负荷详见表9.1-1），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9.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产量（套）	日产量（套）		
2026.3.26~27	货架	84000	280	250	89

备注：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竹溪，最后进入临江河。本次验收对生化池排口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9.2.2 废气治理设施

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空气散热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因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对进口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本次验收对废气排口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9.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抹布、废焊材、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利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1 生化池排口（W1）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6 年 03 月 26 日	2603WT111W1-1-1	7.4	9	12	2.4	0.077	0.82
	2603WT111W1-1-2	7.4	4	12	2.0	0.033	0.79
	2603WT111W1-1-3	7.4	7	14	2.2	0.118	0.55
	2603WT111W1-1-4	7.4	5	16	1.7	0.110	0.64
	平均值	/	6	14	2.1	0.084	0.70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603WT111W1-2-1	7.5	3	11	2.9	3.43	0.93
	2603WT111W1-2-2	7.4	8	12	2.2	3.02	1.09
	2603WT111W1-2-3	7.5	5	11	1.9	3.47	1.39
	2603WT111W1-2-4	7.4	10	13	2.6	4.01	1.04
	平均值	/	6	12	2.4	3.48	1.11
参考限值		6~9	≤250	≤500	≤200	≤35	≤10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参照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9.3.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2 喷塑粉尘（白色）排气筒（G1）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G1		排气筒直径(m): 0.6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温度	含湿量	烟气流速	烟气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	m/s	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2026年03月26日	低浓度	2603WT111G1-1-1	29.4	2.7	16.5	1.43×10 ⁴	1.0L	1.0L	N
		2603WT111G1-1-2	29.7	2.6	16.6	1.43×10 ⁴	1.0L	1.0L	N
		2603WT111G1-1-3	29.7	2.7	16.5	1.42×10 ⁴	1.0L	1.0L	N
		平均值	/	/	/	/	/	1.0L	N
2026年03月27日	颗粒物	2603WT111G1-2-1	26.9	2.8	16.4	1.43×10 ⁴	1.2	1.2	1.72×10 ⁻²
		2603WT111G1-2-2	26.5	2.7	16.3	1.42×10 ⁴	1.1	1.1	1.56×10 ⁻²
		2603WT111G1-2-3	26.9	2.6	16.2	1.42×10 ⁴	2.1	2.1	2.98×10 ⁻²
		平均值	/	/	/	/	/	1.5	2.09×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检测点喷塑粉尘（白色）排气筒（G1）检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表 9.3-3 喷塑粉尘（蓝色+红色）排气筒（G2）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G2		排气筒直径(m): 0.6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温度	含湿量	烟气流速	烟气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C	%	m/s	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2026年03月26日	低浓度	2603WT111G2-1-1	31.1	2.5	9.2	7.90×10 ³	1.0L	1.0L	N
		2603WT111G2-1-2	31.0	2.6	9.3	7.99×10 ³	1.0L	1.0L	N
		2603WT111G2-1-3	30.8	2.6	9.4	8.05×10 ³	1.0L	1.0L	N
		平均值	/	/	/	/	/	1.0L	N
2026年03月27日	颗粒物	2603WT111G2-2-1	28.8	2.4	9.2	7.97×10 ³	1.4	1.4	1.12×10 ⁻²
		2603WT111G2-2-2	29.0	2.3	9.2	8.00×10 ³	1.7	1.7	1.36×10 ⁻²
		2603WT111G2-2-3	28.8	2.4	9.2	7.95×10 ³	1.2	1.2	9.54×10 ⁻³
		平均值	/	/	/	/	/	1.4	1.14×10 ⁻²
标准限值			/	/	/	/	/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检测点喷塑粉尘（蓝色+红色）排气筒（G2）检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表 9.3-4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G3）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G3		排气筒直径(m): 0.2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温度	含水量	烟气流速	烟气标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	m/s	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2026年03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2603WT111G3-1-1	31.3	3.2	15.2	2.26×10 ³	3.71	3.71	8.38×10 ⁻³
		2603WT111G3-1-2	27.8	3.1	15.2	2.28×10 ³	2.58	2.58	5.88×10 ⁻³
		2603WT111G3-1-3	25.4	3.2	15.7	2.37×10 ³	2.90	2.90	6.87×10 ⁻³
		平均值	/	/	/	/	/	3.06	7.04×10 ⁻³
2026年03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2603WT111G3-2-1	24.8	3.3	15.6	2.37×10 ³	2.10	2.10	4.98×10 ⁻³
		2603WT111G3-2-2	24.3	3.4	15.5	2.36×10 ³	2.07	2.07	4.89×10 ⁻³
		2603WT111G3-2-3	24.1	3.3	15.1	2.30×10 ³	2.13	2.13	4.90×10 ⁻³
		平均值	/	/	/	/	/	2.10	4.92×10 ⁻³
标准限值			/	/	/	/	/	≤120	≤10
2026年03月26日	低浓度颗粒物	2603WT111G3-1-1	31.3	3.2	15.2	2.26×10 ³	3.1	3.1	7.01×10 ⁻³
		2603WT111G3-1-2	27.8	3.1	15.2	2.28×10 ³	1.4	1.4	3.19×10 ⁻³
		2603WT111G3-1-3	25.4	3.2	15.7	2.37×10 ³	1.0	1.0	2.37×10 ⁻³
		平均值	/	/	/	/	/	1.8	4.19×10 ⁻³
2026年03月27日	低浓度颗粒物	2603WT111G3-2-1	24.8	3.3	15.6	2.37×10 ³	1.2	1.2	2.84×10 ⁻³
		2603WT111G3-2-2	24.3	3.4	15.5	2.36×10 ³	1.6	1.6	3.78×10 ⁻³
		2603WT111G3-2-3	24.1	3.3	15.1	2.30×10 ³	1.5	1.5	3.45×10 ⁻³
		平均值	/	/	/	/	/	1.4	3.36×10 ⁻³
标准限值			/	/	/	/	/	≤120	≤3.5
2026年03月26日	二氧化硫	2603WT111G3-1-1	31.3	3.2	15.2	2.26×10 ³	3L	3L	N
		2603WT111G3-1-2	27.8	3.1	15.2	2.28×10 ³	3L	3L	N
		2603WT111G3-1-3	25.4	3.2	15.7	2.37×10 ³	3L	3L	N
		平均值	/	/	/	/	/	3L	N
2026年03月27日	二氧化硫	2603WT111G3-2-1	24.8	3.3	15.6	2.37×10 ³	3L	3L	N
		2603WT111G3-2-2	24.3	3.4	15.5	2.36×10 ³	3L	3L	N
		2603WT111G3-2-3	24.1	3.3	15.1	2.30×10 ³	3L	3L	N
		平均值	/	/	/	/	/	3L	N
标准限值			/	/	/	/	/	≤550	≤2.6
2026年03月26日	氮氧化物	2603WT111G3-1-1	31.3	3.2	15.2	2.26×10 ³	9	9	2.03×10 ⁻²
		2603WT111G3-1-2	27.8	3.1	15.2	2.28×10 ³	11	11	2.51×10 ⁻²
		2603WT111G3-1-3	25.4	3.2	15.7	2.37×10 ³	11	11	2.61×10 ⁻²
		平均值	/	/	/	/	/	10	2.38×10 ⁻²
2026年03月27日	氮氧化物	2603WT111G3-2-1	24.8	3.3	15.6	2.37×10 ³	11	11	2.61×10 ⁻²
		2603WT111G3-2-2	24.3	3.4	15.5	2.36×10 ³	9	9	2.12×10 ⁻²
		2603WT111G3-2-3	24.1	3.3	15.1	2.30×10 ³	9	9	2.07×10 ⁻²
		平均值	/	/	/	/	/	10	2.27×10 ⁻²
标准限值			/	/	/	/	/	≤240	≤0.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检测点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9.3.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5 厂房外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2026年03月26日	厂房外监控点 (G4)	2603WT111G4-1-1	1.59	1.41	1.59
		2603WT111G4-1-2	1.42		
		2603WT111G4-1-3	1.26		
		2603WT111G4-1-4	1.37		
2026年03月27日		2603WT111G4-2-1	1.63	1.55	1.76
		2603WT111G4-2-2	1.36		
		2603WT111G4-2-3	1.76		
		2603WT111G4-2-4	1.44		
标准限值			≤10	≤3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检测点厂房外监控点(G4)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表 9.3-6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6年03月26日	厂界外无组织下风向 (G5)	2603WT111G5-1-1	1.06	0.007L	0.044	0.254
		2603WT111G5-1-2	1.02	0.007L	0.052	0.279
		2603WT111G5-1-3	1.16	0.007L	0.071	0.254
		2603WT111G5-1-4	1.36	/	/	/
		平均值	1.15	/	/	/
		最大值	/	0.007L	0.071	0.279
2026年03月27日		2603WT111G5-2-1	1.23	0.007L	0.083	0.246
		2603WT111G5-2-2	0.84	0.007L	0.052	0.273
		2603WT111G5-2-3	0.93	0.008	0.077	0.247
		2603WT111G5-2-4	1.29	/	/	/
	平均值	1.07	/	/	/	
	最大值	/	0.008	0.083	0.273	
标准限值			≤4.0	≤0.40	≤0.12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检测点厂界外无组织下风向(G5)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限值。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无组织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厂房外废气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9.3.4 噪声监测结果

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

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7。

表 9.3-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修正值	检测结果		
2026年03月26日	厂界西侧外1m处(V1)	昼间	50.3	/	/	50	≤65	无明显声源受机械噪音影响
2026年03月27日		昼间	57.4	/	/	57	≤65	
2026年03月26日	厂界北侧外1m处(V2)	昼间	59.8	/	/	60	≤65	机械噪音
2026年03月27日		昼间	58.1	/	/	58	≤65	
2026年03月26日	厂界东侧外1m处(V3)	昼间	53.6	/	/	54	≤65	机械噪音
2026年03月27日		昼间	58.5	/	/	58	≤65	
2026年03月26日	厂界南侧外1m处(V4)	昼间	55.2	/	/	55	≤65	机械噪音
2026年03月27日		昼间	53.0	/	/	53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声功能区类别限值。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检测点厂界西侧外 1m 处 (V1)、厂界北侧外 1m 处 (V2)、厂界东侧外 1m 处 (V3)、厂界南侧外 1m 处 (V4) 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声功能区类别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值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9.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具体总量核算见表 9.3-8、9.3-9。

表 9.3-8 废水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废水排放量 (m³/a)	环评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t/a)	满足情况
COD	270	450	50	0.014	0.024	满足
氨氮			5	0.0014	0.002	满足

9.3-9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t/a)	满足情况
颗粒物	喷塑粉尘（白色）排气筒	0.0209	0.038	0.102	满足
	喷塑粉尘（蓝色+红色）排气筒	0.0114	0.021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0.003775	0.007		
二氧化硫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N	/	0.0067	满足

氮氧化物		0.02325	0.041	0.042	满足
非甲烷总 烃		0.00598	0.0108	0.0604	满足
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总量					

9.4 项目批准建设后投诉及违法行为情况

项目批准建设后到竣工验收期间，没有再发生环保违法行为，且没有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厂房外废气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0.1.2 废水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值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抹布、废焊材、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利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2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准书

要求。

综上所述，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的总量低于环评的指标，项目环保管理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准书要求，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1 附图附件

11.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外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状图

1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准书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勋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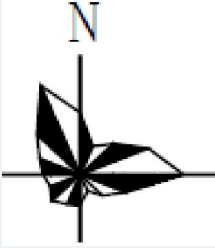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勋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轻型货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500118-04-05-43676 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四路129号1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56'25.40" N29°16'3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4000 套轻型货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4000 套轻型货架		环评单位		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重庆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渝（永）环准（2026）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泌阳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泌阳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107MA60FUQ31D001W			
	验收单位		重庆振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 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7MA60FUQ31D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7	—	0.027	0.045	—	—	—	—	0.027		
	化学需氧量		—	50	50	0.014	—	0.014	0.024	—	—	—	—	0.014		
	氨氮		—	5	5	0.0014	—	0.0014	0.002	—	—	—	—	0.001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550	0	—	0	0.0067	—	—	—	—	0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0	240	0.041	—	0.041	0.042	—	—	—	—	0.041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58	120	0.0108	—	0.0108	0.0604	—	—	—	—	0.0108	
			颗粒物	—	1.4	120	0.066	—	0.066	0.102	—	—	—	—	0.066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永川区行政区划

0 3.0 6.0 9.0 千米



★ 荣昌区

昌

区

四

川

省

铜梁区

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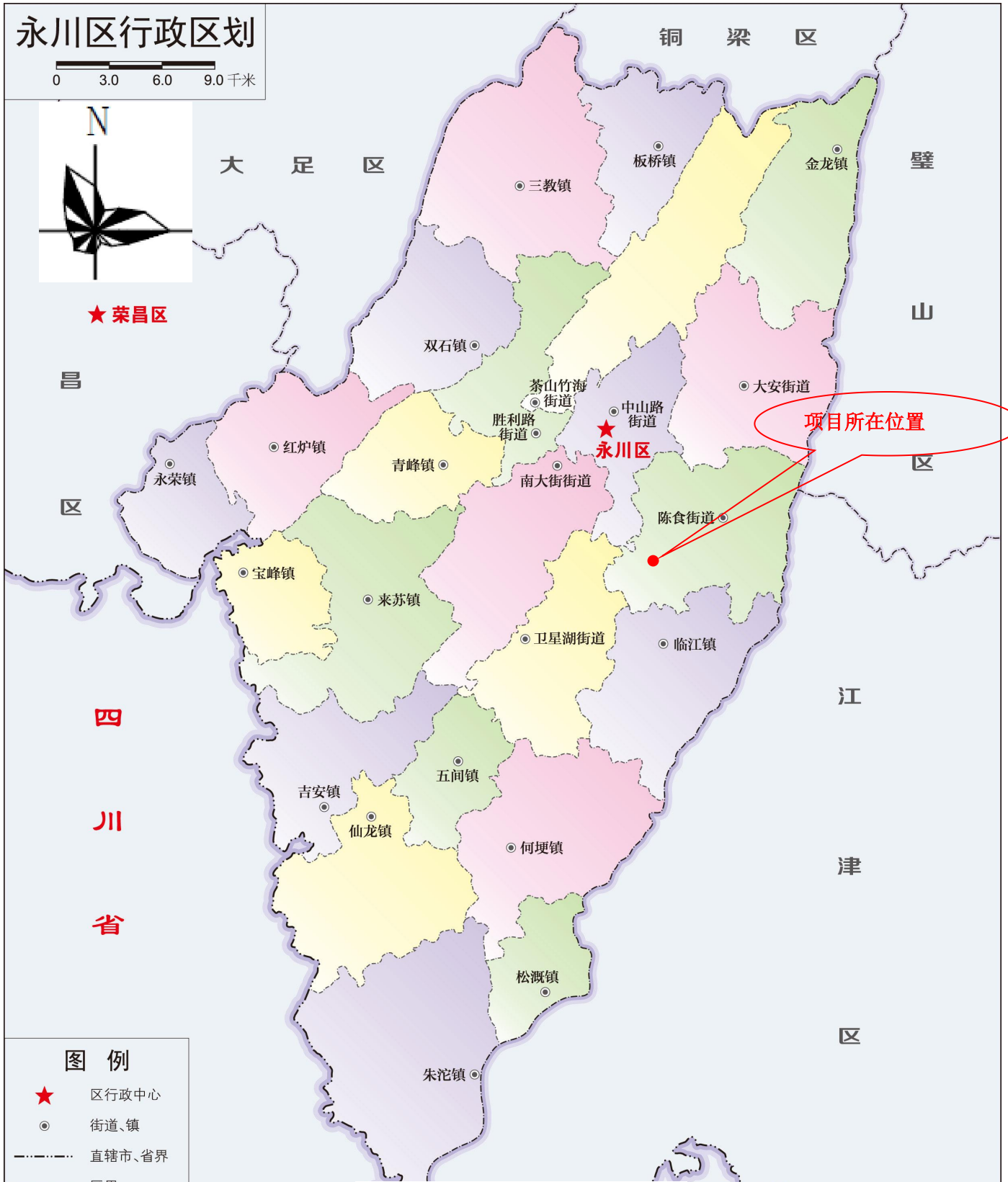
区

区

江

津

区



项目所在位置

图例

- ★ 区行政中心
- 街道、镇
- · — · — 直辖市、省界
- · — · — 区界
- · — · — 街道、镇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川省 江津区